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茲提述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內容有關於根據協議之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二者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一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提呈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418,973,012股，相當於賦予權利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且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或於通函中表示擬放棄表決權。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其中包括）Lead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	562,522,167 股 (99.99%)	32,000 股 (0.01%)	562,554,167 股 (100.00%)

<p>(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簽署、交付及落實；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同意、確認、完善、執行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任何文件或進行或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以及就落實、執行或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p>			
---	--	--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